**违法行为类型**：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条、第二十四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七十八条；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八条；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）第七条第三款、第九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；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）第八条、第十二条；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（2018版）第3.2.7条、第8.3.7条；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高温汛期停产安全管理工作措施》（川广炮〔2020〕第14号）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的规定.

**违 法 事 实**：在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“7·8”一般烟花爆竹燃爆事故中，擅自改变（增加）引火线生产工艺，将外购引火线胶水改为用硝化棉、甲醇等原材料自制胶水工艺；违规改变工房用途，在木炭房内存放引火线成品，用工具房、无药辅料库、停用烘烤房存放硝化棉、引火线成品等危险物品；超量存放引火线药量，引火线生产车间设计核准库存量为540kg，实际总存放量为3500kg；蓄意逃避政府监管，利用工具房、停用烘烤房储存硝化棉、引火线，并将自制引火线胶水用甲醇在厂区围栏外河道边掘地掩埋存放；违法购买、储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，未依法向公安机关报备硝化棉、氯酸钾、高氯酸钾等易制爆物品购买的相关信息，使用普通建筑物存放硝化棉，未设置相应的监测、监控、通风、防晒、调温、防火、灭火、防爆、泄压、防毒、中和、防潮、防雷、防静电、防腐、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、设备，未落实专人负责硝化棉等危险化学品的管理；未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；未严格执行烟花爆竹企业高温停产规定，领导带班值班制度不落实；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的法定责任，企业安全管理混乱，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安全责任不落实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足，兼职安全员配备只为应付监管检查；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；职工安全教育培训、应急救援管理不落实，企业相关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上岗；未健全完善氯酸钾、高氯酸钾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导致本次事故的发生,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企业主体责任。

**处罚依据**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

**处罚类别**：罚款

**处罚内容**：在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“7·8”一般烟花爆竹燃爆事故中，擅自改变（增加）引火线生产工艺，将外购引火线胶水改为用硝化棉、甲醇等原材料自制胶水工艺；违规改变工房用途，在木炭房内存放引火线成品，用工具房、无药辅料库、停用烘烤房存放硝化棉、引火线成品等危险物品；超量存放引火线药量，引火线生产车间设计核准库存量为540kg，实际总存放量为3500kg；蓄意逃避政府监管，利用工具房、停用烘烤房储存硝化棉、引火线，并将自制引火线胶水用甲醇在厂区围栏外河道边掘地掩埋存放；违法购买、储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，未依法向公安机关报备硝化棉、氯酸钾、高氯酸钾等易制爆物品购买的相关信息，使用普通建筑物存放硝化棉，未设置相应的监测、监控、通风、防晒、调温、防火、灭火、防爆、泄压、防毒、中和、防潮、防雷、防静电、防腐、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、设备，未落实专人负责硝化棉等危险化学品的管理；未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；未严格执行烟花爆竹企业高温停产规定，领导带班值班制度不落实；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的法定责任，企业安全管理混乱，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安全责任不落实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足，兼职安全员配备只为应付监管检查；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；职工安全教育培训、应急救援管理不落实，企业相关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上岗；未健全完善氯酸钾、高氯酸钾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导致本次事故的发生,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企业主体责任。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条、第二十四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七十八条；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八条；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）第七条第三款、第九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；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）第八条、第十二条；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（2018版）第3.2.7条、第8.3.7条；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高温汛期停产安全管理工作措施》川广炮〔2020〕第14号）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400000.00（大写：肆拾万圆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**罚款金额（万元）**：40

**处罚决定日期**：2021/03/18

**处罚机关**:德阳市应急管理局

**数据来源单位**：德阳市应急管理局